

心理師法修法思考提醒及建議表範例

一、心理師法的法制基礎

1.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而言。』因此不只心理師法，所有專技人員法，都是在維護公共利益或人民權利的前提下，所制定來管理專技人員的法令。
2. 心理師法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並於醫療法第 10 條中明訂為醫事人員，故心理師法亦須符合國內相關其他醫療規範。
3. 承上，心理師法規範亦以「醫療行為」為主，「健康促進行為」為輔。

二、法令執行面

法律條文須具體可執行，且監督執行單位為業務主管機關，在法律條文未有明確定義時，條文解釋權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有。

三、現行條文說明

(以下內容純為說明主管機關立場以供參考，非修訂範圍。)

(一) 報備支援

便於主管機關監督控管醫療行為施行人力與地點之適切性，且現行心理師法部分罰則亦連帶處罰執行單位，亦須由報備資料中確認。

(二) 強制加入公會

主管機關無法確保其業務承辦人員具有相關專業，故須將其部分監督權力委由公會進行專業自律，為確保所有執業者接受自律規範，而強制加入公會。

(三) 業務範圍

以「醫療行為」為主，「健康促進行為」為輔，亦為主要須受監督規範之業務。

(四) 依醫囑為之與轉診

現行醫療類法規乃以西方醫學架構為主體建立，故所有涉及疾病治療，仍須以醫師診斷與治療計畫為主體。

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範例）

說明：

1. 欲提供修法建議之心理師，請依本範例格式填寫，各欄位務必完整填寫內容，若任一欄位有缺漏者，恕不納入處理。
2. 本範例分為修正條文、新增條文與刪除條文三大類，請依需求使用；以下內容僅為示範作用，非全聯會既有之修法內容。
3. 全聯會蒐集所有心理師意見後，就所有意見內容進行討論，整合形成會內初步版本，未能涵納所有建議內容之處，尚祈見諒。

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範例－修正條文）

建議人	林〇〇	所屬公會	X X 市公會
建議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		
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_5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原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u>		
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u>心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或心理諮詢師之名稱。</u>		
建議說明	鑑於心理師職稱與業務內容之用詞不一致，易使民眾混淆，繼而受誤導未能正確求助經國家考試核可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保障民眾求助權益，故將業務內容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及國外使用之名稱，一併納入管理。		

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範例—新增條文）

建議人	林〇〇	所屬公會	XX市公會
建議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		
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原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心理師受委託執行社會福利方案內容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其執業報備，由委託單位執行之。</u>		
建議說明	<p>鑑於政府與民間各項社會福利方案多包含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等項目，且方案規劃與執行之統籌管理，亦由政府或實施方案之民間團體負責，故應由委託心理師執行方案中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單位負責執行心理師執業報備，以利主管機關督考其方案執行與專業醫事人力應用之適切性。</p>		

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範例—刪除條文）

建議人	林〇〇	所屬公會	XX市公會
建議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		
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_18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		
原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條文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u>		
建議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條文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建議說明	<p>心理師法中並未對第 18 條定有罰則，且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之施行，皆於其他醫事人員法中明定非該法所指醫事人員，不得執行這些醫療行為，並定有罰則，為免法令疊床架屋，本條文應可刪除。</p>		